

# 第 01991 章

## 罰則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有關執行本契約罰則之相關規定。

1.1.1 不符施工規範各篇章檢驗要求且在本章規定允收範圍內者，採記點或減付價金、扣罰價金方式處理。

1.1.2 施工承攬廠商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應依本章相關規定辦理，有關記點部分，按月統計。未列有罰則者，應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
1.1.3 各檢驗項目記點數之合併處分，另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
#### 1.1.4 用詞解釋：

(1) 減付價金：施工品質未達規範標準，但在允收範圍內，按工、料差額或尺寸比例減付之價金。

(2) 扣罰價金：違反履約管理事項或施工品質未達規範標準，但在允收範圍內，計罰契約價金規定百分比或一定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(3) 記點：當材料或施作品質未達契約約定時，由監造單位依規定紀錄點數，以作為後續違約處分之依據。紀錄點數之處分，應依契約約定辦理。當記點作為停權或標案履約績效評量時，則不因施工承攬廠商改善完成或重做而清除原紀錄之點數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包括「環境保護」、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樹脂瀝青混凝土」、「樹脂水泥混凝土」、「結構用混凝土」、「噴凝土」等品質缺失之罰則。

- 1.3 相關章節
  - 1.3.1 第 01572 章—環境保護
  - 1.3.2 第 02702 章—氧化矽瀝青混凝土鋪面
  - 1.3.3 第 02742 章—瀝青混凝土鋪面
  - 1.3.4 第 02796 章—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
  - 1.3.5 第 02966 章—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
  - 1.3.6 第 03310 章—結構用混凝土
  - 1.3.7 第 03372 章—噴凝土

- 1.4 相關準則  
依契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。

- 1.5 相關法規
  - 1.5.1 政府採購法
  - 1.5.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
  - 1.5.3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工程施工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
  - 1.5.4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道路鋪面鑽心取樣作業要點

## 2. 產品

(空白)

## 3. 品質缺失之罰則

- 3.1 第 01572 章 環境保護之罰則
  - 3.1.1 施工承攬廠商如未依時辦理檢驗停留點之自主檢查，或未依時報請監造單位抽查，經監造單位通知仍未辦理者，每次扣罰價金新臺幣 25,000 元，並記點 1 點。

- 3.1.2 施工中經監造單位依檢查表檢查，其檢查結果不符規定 5 項以下時，施工承攬廠商應依限完成改善，逾時未全部改善完成者，每次扣罰價金新臺幣 25,000 元，並再限期改善。
- 3.1.3 施工中經監造單位依檢查表檢查，其檢查結果不符規定超過 5 項但未達 10 項時，每次扣罰價金新臺幣 25,000 元。施工承攬廠商應依限完成改善，逾時未全部改善完成者，則每次再扣罰價金新臺幣 50,000 元，並再限期改善。
- 3.1.4 施工中經監造單位依檢查表檢查，其檢查結果不符規定達 10 項以上時，每次扣罰價金新台幣 50,000 元。施工承攬廠商應依限完成改善，逾時未全部改善完成者，則每次再扣罰價金新台幣 100,000 元，並再限期改善。

表 01991- 1 施工承攬廠商自主檢查缺失扣罰記點表

缺失項目	扣罰價金	記點	逾時未全部改善完成之處分
施工承攬廠商如未依時辦理自主檢查或未依時報請監造單位備查	25,000	1 點	扣罰價金 25,000 元 並記點 1 點
檢查缺失 5 項以下	—	—	扣罰價金 25,000 元
檢查缺失超過 5 項但未達 10 項	25,000	—	扣罰價金 50,000 元
檢查缺失達 10 項以上	50,000	—	扣罰價金 100,000 元

- 3.1.5 以上規定得連續扣罰價金與記點，並以契約直接工程費 5%為上限扣罄為止，並於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時予以扣罰，且爾後不予追補。
- 3.1.6 以上累計記點達 20 點以上者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、103 條規定辦理。
- 3.1.7 不符規定事項如受相關主管機關開立罰單處罰時，施工承攬廠商應支付該罰單對工程主辦機關或施工承攬廠商之罰鍰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工程主辦機關得再扣罰同額懲罰性違約金，並於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時予以扣罰，且爾後不予追補。

- 3.2 第 02742 章 瀝青混凝土鋪面、第 02796 章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、第 02702 章氧化矽瀝青混凝土鋪面之罰則
- 3.2.1 篩分析、含油量、黏度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詳如表 01991- 2、表 01991- 3、表 01991- 4;厚度、壓實度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詳如表 01991- 5、表 01991- 6；平整度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詳如表 01991- 7；樹脂瀝青混凝土篩分析每 50 座人孔調平應檢驗 1 組，如未達 50 座則檢驗 1 組。取樣原則於完成鋪設後 2 週內，檢測之位置依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道路鋪面鑽心取樣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以隨機抽樣方式由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會同辦理鑽心與篩分析取樣。所留試洞於試驗後，施工承攬廠商應即以相同或近似材料回填夯實，並控制與原路面之平整性，以 30cm 鋼尺量測試洞四等分點與原路面高低差，各點均須符合許可差 0 ~±0.6cm 之要求，超出標準部分應減價收受，如有窒礙難行之部分亦須討論。

表 01991- 2 瀝青拌和料(含樹脂瀝青)抽油後篩分析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通過試驗篩 mm(in)	許可差	檢驗結果超過許可差之處理辦法
≥4.75 (No.4)	±7%	1. 各項超過許可差之累計<10%，每 1%減付該批鋪設數量價金之 1%，超過許可差未達 1%，以 1%計扣。 2. 各項超過許可差之累計≥10%，該批鋪設區域刨除重鋪。
2.36~0.15 (No.8~No.100)	±4%	
0.075 (No.200)	±2%	

表 01991- 3 瀝青拌和料含油量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含油量(A)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$ A-T  \leq 0.4\%$	符合
$0.4\% <  A-T  \leq 1\%$	每超過 0.1%，減付該批鋪設數量之 3%，不足 0.1%，以 0.1%計扣。
$ A-T  > 1\%$	該批鋪設區域刨除重鋪。
備註：T：設計值，A：檢驗值	

表 01991- 4 瀝青混凝土黏度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標準(poises)	處理原則
黏度分級 AC1-20、AC2-20(或針入度 60~70)瀝青	CNS 14186 或 AASHTO T316 詳契約約定	$V < 2,000$	挖刨除、重鋪
		$2,000 \leq V < 2,400$	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50%
		$10,000 < V \leq 12,500$	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40%
		$12,500 < V \leq 15,000$	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60%
		$V > 15000$	挖刨除、重鋪
備註： 1. V：黏度值 2. 刨除重鋪之一切費用，由承包商負擔。 3. 以上之百分比均計算至個位數，以下採 4 捨 5 入。			

表 01991- 5 瀝青混凝土鋪面厚度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厚度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連續鋪築	
<p>每批次檢驗 5 點之平均厚度應合於下列公式：</p> $\bar{x} \geq 0.9T + 0.295R$ <p>式中：</p> <p><math>\bar{x}</math>=該批次樣品厚度平均值(cm)</p> <p>T=設計厚度(cm)</p> <p>R=全距，為該批次厚度最大值與最小值之相差值(cm)</p>	<p>偏低百分率超過 10%者，該批應刨除重鋪。            (例如設計厚度 T=10 cm，經試驗求得 <math>\bar{x}</math>=9.5cm、R=2.0 cm，<math>0.9T + 0.295R = 9.6</math> cm，偏低百分率=<math>(9.6 - 9.5)/9.6 \times 100\% = 1.0\%</math>，故該批數量按契約價款減付價金 2.0%)。</p>
區塊修補	
$\bar{x} \geq 0.95T$ 且 $X \geq 0.9T$	符合
$0.95T > \bar{x} \geq 0.90T$ 且 $X \geq 0.9T$	<p><math>(\frac{T-\bar{x}}{T} \times 100\%)</math>，每偏低 1%該檢驗批次鋪設數量減付價金 2.0%。</p>
$\bar{x} < 0.90T$ 或 $X < 0.90T$	該檢驗批次鋪設區域刨除重鋪。
<p>備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偏低百分率計算至小數第一位。</li> <li>● 契約價金=該批數量×契約單價。</li> <li>● T：設計厚度(cm)。</li> <li>● X：單顆試體厚度(cm)。</li> <li>● <math>\bar{x}</math>：該批試體平均厚度(cm)。</li> <li>● R=全距，為該批次厚度最大值與最小值之相差值(cm)。</li> </ul>	

表 01991- 6 瀝青混凝土鋪面壓實度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壓實度(D)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<b>連續鋪築</b>	
$\bar{x} \geq 94\% + 0.295R$ 且 $\bar{x} \leq 100\% - 0.295R$ 式中： $\bar{x}$ =該批次樣品壓實度平均值(%) R=全距，為該批次壓實度最大值與最小值之相差值(%)，須小於 10。	壓實度未符合採用標準者，計算其超出值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為止），並以該批數量按契約單價計算，每超出 1%減價 2%，壓實度超出值超過 2%時，該批應刨除重鋪。（例如壓實度計算採用馬歇爾試體法，經試驗得 $X=94.0\%$ 、 $R=1.4\%$ ， $94\% + 0.295R = 94.4\%$ ，即超出 0.4%，故該批數量按契約價款減價 0.8%給付）。
<b>區塊修復</b>	
$98\% \geq \bar{X} \geq 95\%$ 且 $98\% \geq D \geq 93\%$	符合
$95\% > \bar{X} \geq 93\%$ 且 $98\% \geq D \geq 93\%$	減付價金： $(95\% - \bar{X})$ 每 1%減付該檢驗批次鋪設數量價金 2%。
$\bar{X} > 98\%$ 或 $\bar{X} < 93\%$ 或 $D > 98\%$ 或 $D < 93\%$	該檢驗批次鋪設數量區域刨除重鋪。
備註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偏低百分率計算至小數第一位。</li> <li>● 契約價金=該批數量×契約單價。</li> <li>● 單顆試體壓實度，<math>D = \frac{\text{路面試體比重}}{\text{標準試體比重}} * 100\%</math>。</li> <li>● 平均試體壓實度：連續鋪築 <math>\bar{X}=5</math> 顆試體平均厚度；區塊修補至少應檢驗 2 點。</li> <li>● R=全距，為該批次單顆試體壓實度最大值與最小值之相差差值(%)，須小於 10%。</li> </ul>	

### 3.2.2 平整度試驗

施工承攬廠商應於路面完工後，委由 TAF 認證之實驗機構、政府單位實驗室或施工承攬廠商指定之學術機構，以慣性剖面儀、高低平坦儀或 3m 直規進行檢測。其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詳如下表 01991- 7。

表 01991- 7 平整度檢驗結果與處理辦法表

平整度檢測儀器	檢驗結果		處理辦法
慣性剖面儀	一般公路	$IRI \leq 3.5m/Km$	符合
		$3.5m/Km < IRI \leq 4.2m/Km$	每點罰扣該區段施作金額之 1%；該區段 IRI 值減去 3.5 再乘 10 即為該區段之點數 $(IRI - 3.5) \times 10$
		$IRI > 4.2m/Km$	就檢驗結果不合格所代表之路面範圍全面刨除重鋪至少 5cm 厚度，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，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(若為 1" 以上粒徑者刨鋪厚度需為粒徑尺寸 2~3 倍以上之厚度)
	快速道路	$IRI \leq 3.2m/Km$	符合
		$3.2m/Km < IRI \leq 3.6m/Km$	每點罰扣該區段施作金額之 1%；該區段 IRI 值減去 3.2 再乘 10 即為該區段之點數 $(IRI - 3.2) \times 10$
		$IRI > 3.6m/Km$	就檢驗結果不合格所代表之路面範圍全面刨除重鋪至少 5cm 厚度，設計鋪築厚度未達 5cm 者，以設計鋪築厚度計算之(若為 1" 以上粒徑者刨鋪厚度需為粒徑尺寸 2~3 倍以上之厚度)
3m 直規或高低平坦儀	平整度標準差		
	一般公路	$(S) \leq 2.8mm$	詳表 01991-7(A) 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付款百分率得扣罰價金
	快速道路	$(S) \leq 2.4mm$	

平整度檢測儀器	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3m 直規	路面	
	高低差 $\leq 6\text{mm}$	符合
	高低差 $> 6\text{mm}$ (不符合)	任一點 $\pm 6\text{mm} < \text{檢測值} \leq \pm 10\text{mm}$ 者，應以當次全批估驗金額每差 1mm 扣減 2%，或廠商得選擇刨除重鋪後辦理複驗；檢測值 $> 10\text{mm}$ 為不合格，應刨除重鋪
	人手孔	
	高低差 $\leq 6\text{mm}$	符合
	高低差 $> 6\text{mm}$ (不符合)	其中有 1 處不符合，則再取樣 1 批 (施工範圍人孔數量 30%)，累計超過 2 處不符合，則該施工範圍之人孔調平需全部重新施作。

詳表 01991-7(A) 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付款百分率得扣罰價金

平整度標準差，mm		付款百分率
一般公路	快速道路	
$\leq 2.8$	$\leq 2.4$	100
2.9		99
3.0	2.5	98
3.1	2.6	96
3.2	2.7	94
3.3		92
3.4	2.8	90
$> 3.4$	2.8	採取改善措施

### 3.3 第 02966 章 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之罰則

3.3.1 厚度、壓實度、篩分析及含油量依前開 3.2.1 規定辦理。

3.3.2 黏度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詳如表 01991- 8。

表 01991- 8 再生瀝青混凝土黏度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標準(poises)	處理原則
再生瀝青目標黏度 AC1-20、AC2-20 (或針入度60~70) 瀝青	詳契約約定	$V < 2,000$	挖刨除、重鋪
		$2,000 \leq V < 2,400$	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50%
		$2,400 \leq V \leq 10,000$	符合
		$10,000 < V \leq 12,500$	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40%
		$12,500 < V \leq 15,000$	減付代表數量之材料價金之 60%
		$15,000 < V$	挖刨除、重鋪
備註： 1. V：黏度值 2. 刨除重鋪之一切費用，由承包商負擔。			

### 3.4 樹脂瀝青混凝土之罰則

#### 3.4.1 厚度

樹脂瀝青混凝土厚度之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詳表 01991- 9，其檢驗頻率為每 20 座人孔調平為 1 批，每批應檢驗 1 組，少於 20 座亦視為 1 批。

#### 3.4.2 穩定值及流度值

樹脂瀝青混凝土穩定值與流度值之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詳表 01991- 9，其檢驗頻率為每 50 座人孔調平為 1 批，每批應檢驗 1 組，少於 50 座亦視為 1 批。

表 01991- 9 樹脂瀝青混凝土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厚度	5cm(含)以上	符合
	4.5cm(含)~5cm	減付該批鋪設數量(20 座)價金 10%。
	未達 4.5cm	該批鋪設數量(20 座)刨除重鋪。
穩定值	750kgf(含)以上	符合
	700kgf(含)~750kgf	減付該批鋪設數量(50 座)價金 20%。
	未達 700kgf	該批鋪設數量(50 座)刨除重鋪。
流度值	6~12(0.25mm)	符合
	4~6(0.25mm) 12~14(0.25mm)	減付該批鋪設數量(50 座)價金 20%。
	未達 4(0.25mm) 超過 14(0.25mm)	該批鋪設數量(50 座)刨除重鋪。

### 3.5 樹脂水泥混凝土之罰則

#### 3.5.1 抗壓強度

樹脂瀝青混凝土每 20 座人手孔調平為 1 批，取 2 組檢驗，每組 2 顆以上試體(1 組做 1 小時抗壓試驗，另 1 組做 7 天抗壓試驗)，少於 20 座亦視為 1 批；其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詳表 01991- 10：

表 01991- 10 樹脂瀝青混凝土抗壓強度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項目	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1 小時抗壓強度	280kgf/cm <sup>2</sup> (含)以上	符合
	未達 280kgf/cm <sup>2</sup>	該批數量全數敲除重做
7 天抗壓強度	400kgf/cm <sup>2</sup> (含)以上	符合
	未達 400kgf/cm <sup>2</sup>	該批數量全數敲除重做

### 3.6 第 03310 章 結構用混凝土之罰則

3.6.1 結構用混凝土檢驗頻率依本規範第 03310 章 3.4 規定辦理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1) 每組試體於 28 天期齡至少試驗 2(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，或鋼筋混凝土)或 3(預力混凝土)個試體，各抗壓強度之平均值，即為該組之抗壓強度。每批混凝土數量規定取樣組數各組抗壓強度之平均值，即為該批混凝土抗壓強度  $M$ 。
- (2) 混凝土每批抗壓強度  $M1$ (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)、 $M2$ (預拌混凝土)、 $M3$ (預力混凝土)，若  $M1$ 、 $M2$ 、 $M3 \geq f'_c$ ，為符合；若  $f'_c > M1 \geq 0.85 f'_c$ 、 $f'_c > M2 \geq 0.90 f'_c$ 、 $f'_c > M3 \geq 0.95 f'_c$ ，應進行結構分析並經監造單位評估結構分析結果<sup>1</sup>不影響構造物安全時，得減付價金後予以收受。若  $M1 < 0.85 f'_c$ 、 $M2 < 0.90 f'_c$  時，原則應拆除重做，惟設計強度  $140\text{kgf}/\text{cm}^2$  以下，或經監造單位評估結構分析結果無影響構造物安全，或以監造單位核可之方式無償補強者，減付該批混凝土全部數量之價金後予以收受；若  $M3 < 0.95 f'_c$  時，應拆除重做。上開結構分析費用均由施工承攬廠商負擔。

---

例如：結構分析(設計強度  $140\text{kgf}/\text{cm}^2$  以下且非具結構性者，可免做結構分析)，依 CNS 1238 作鑽心試驗、載重試驗等，其費用均由施工承攬廠商負擔。

(3) 檢驗結果與處理辦法詳如表 01991- 11、表 01991- 12、表 01991- 13。

表 01991- 11 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抗壓強度檢驗結果與處理辦法表

同一批次澆置時取樣 試驗結果(M1)	處理辦法
$M1 \geq f'_c$	符合
$f'_c > M1 \geq 0.95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20%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0.95 f'_c > M1 \geq 0.85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50%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M1 < 0.85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100%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	結構分析結果有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，拆除重做。

表 01991- 12 預拌混凝土抗壓強度檢驗結果與處理辦法表

同一批次澆置時取樣 試驗結果(M2)	處理辦法
$M2 \geq f'_c$	符合
$f'_c > M2 \geq 0.95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20%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0.95 f'_c > M2 \geq 0.90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50%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M2 < 0.90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100%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	結構分析結果有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，拆除重做。

表 01991- 13 預力混凝土抗壓強度檢驗結果與處理辦法表

同一批次澆置時取樣 試驗結果(M3)	處理辦法
$M3 \geq f'_c$	符合
$f'_c > M3 \geq 0.98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30%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0.98 f'_c > M3 \geq 0.95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60%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M3 < 0.95 f'_c$	拆除重做。

3.6.2 鑽心試驗結果符合之標準為「同組試體強度之平均值高於規定強度  $f'_c$  之 85%，且任一試體強度高於規定強度  $f'_c$  之 75%」，每一組鑽心試體抗壓強度平均值 T，比照 M 值分為 T1(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)、T2(預拌混凝土)、T3(預力混凝土)，其處理辦法詳如表 01991- 14、表 01991- 15、表 01991- 16。

表 01991- 14 一般現場機拌混凝土鑽心試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每組鑽心試體平均 抗壓強度 T1	處理辦法
$T1 \geq 0.85 f'_c$	符合
$0.85 f'_c > T1 \geq 0.80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2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0.80 f'_c > T1 \geq 0.75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5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T1 < 0.75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10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	結構分析結果有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，拆除重做。
任一試體強度 $< 0.75 f'_c$ ，須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之第三公正單位評估是否拆除重做，如設計強度 140kgf/cm <sup>2</sup> 以下，或無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者，依上開 $T1 < 0.75 f'_c$ 處理辦法，減付該批材料價金 100% 後予以收受。	

表 01991- 15 預拌混凝土鑽心試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每組鑽心試體平均抗 壓強度 T2	處理辦法
$T2 \geq 0.85 f'_c$	符合
$0.85 f'_c > T2 \geq 0.81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2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0.81 f'_c > T2 \geq 0.77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5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T2 < 0.77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10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	結構分析結果有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，拆除重做。
任一試體強度 $< 0.75 f'_c$ ，須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之第三公正單位評估是否拆除重做，如設計強度 140kgf/cm <sup>2</sup> 以下，或無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者，依上開 $T2 < 0.77 f'_c$ 處理辦法，減付該批材料價金 100% 後予以收受。	

表 01991- 16 預力混凝土鑽心試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每組鑽心試體平均抗壓強度 T3	處理辦法
$T3 \geq 0.85 f'_c$	符合
$0.85 f'_c > T3 \geq 0.82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2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0.82 f'_c > T3 \geq 0.79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5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T3 < 0.79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10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	結構分析結果有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，拆除重做。
任一試體強度 $< 0.75 f'_c$ ，須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之第三公正單位評估是否拆除重做，如設計強度 140kgf/cm <sup>2</sup> 以下，或無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者，依上開 $T3 < 0.79 f'_c$ 處理辦法，減付該批材料價金 100% 後予以收受。	

3.6.3 上述情況當允許施工承攬廠商作結構分析，但施工承攬廠商未於工程主辦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結構分析，視為有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，需全部拆除重做。

### 3.7 第 03372 章 噴凝土之罰則

3.7.1 鑽心試驗結果，每一組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之平均值 T，其處理辦法詳如表 01991- 17。

表 01991- 17 噴凝土鑽心試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每組鑽心試體平均抗壓強度 T	處理辦法
$T \geq 0.85 f'_c$	符合
$0.85 f'_c > T \geq 0.80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2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0.80 f'_c > T \geq 0.75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5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$T < 0.75 f'_c$	結構分析安全，經減付該批材料 100% 價金後予以收受。
	結構分析結果有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，拆除重做。

每組鑽心試體平均 抗壓強度 T	處理辦法
任一試體強度 $<0.75 f'_c$ ，須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之第三公正單位評估是否拆除重做，如設計強度 140kgf/cm <sup>2</sup> 以下，或無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者，依上開 $T < 0.79 f'_c$ 處理辦法，減付該批材料價金 100% 後予以收受。	

### 3.8 第 02796 章 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之罰則

3.8.1 取未壓實之拌和料進行回收瀝青黏度及彈性回復率試驗，其瀝青黏度應大於 8,000 以上，否則應刨除重鋪，彈性回復率(%)試驗值應大於 50% (含) 以上，該批代表範圍鋪築之瀝青混凝土按照不足比例依表 01991- 18 辦理。以每 5,000m<sup>2</sup> 為一批，總量少於 5,000m<sup>2</sup> 部分單獨為一批。廠商得申請複驗，複驗程序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
表 01991- 18 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$X \geq 50\%$	符合
$50\% > X \geq 30\%$	試體試驗值 X 不符合時，該該批不符合代表範圍減付價金，每減少 1% 減付該批代表範圍鋪設數量價金 1%。
$X < 30\%$	該批不符合代表範圍刨除重鋪。

說明：

X: 代表該批 25°C 回收瀝青彈性回復率試驗(%) 試驗值(Elastic Recovery)。

<本章結束>